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智享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

二、时间安排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11月14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及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三、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 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及申报规则不变。新增的基金份额均为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4767,新增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7205,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 基金费率及申购、赎回规则

基金名称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中银智享债券A	中银智享债券C
管理费率(年费率)	0.30%/年	0.30%/年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0%/年	0.10%/年
销售服务费费率(年费率)	0	0.04%/年
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赎回费率	M≥500万元	1000元/笔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10%
销售服务费费率	30天≤Y	0
	Y<7天	1.50%
	7天≤Y<30天	0.10%
	30天≤Y	0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自2021年8月30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老基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其中,养老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客户范围。

3. 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两类。其中:

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A类基金份额一致。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01%。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按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划转销售服务费划入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基金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5.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梁晓

电话:(021)38849999

传真:(021)50969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locim.com

联系人:曹明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l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手机各大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l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日常转换业务

6.1 转换费率

(1)在本基金可办理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2)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规则视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低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正常赎回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H) + G / E$

$F = B \times C \times D$

$J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H)] \times 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出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出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值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转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6.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暂停时间

自2022年11月14日起正式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具体以当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 适用基金

本基金C类份额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339	中银定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372	中银多策略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91	中银健康产业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00699	中银新悦货币市场基金
000805	中银新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7	中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六、申购赎回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申购费用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赎回费用的计算及处理:本基金申购费用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的方式进行分配。申购赎回费用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有效申购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费用的计算及处理:本基金赎回费用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的方式进行分配。赎回费用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有效赎回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用扣除手续费后,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赎回费用的计算及处理:本基金申购费用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的方式进行分配。申购赎回费用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有效申购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费用的计算及处理:本基金赎回费用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的方式进行分配。赎回费用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有效赎回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用扣除手续费后,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当日接受赎回申请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未赎回部分延期办理。对于当日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可在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未赎回部分作自动撤销赎回处理。</p> <p>(3)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10%以内(含10%)的其他赎回申请,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当日接受赎回申请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未赎回部分延期办理。对于当日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可在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未赎回部分作自动撤销赎回处理。</p> <p>(3)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10%以内(含10%)的其他赎回申请,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十、申购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在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束后,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在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束后,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法定代表人:刘金志 设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38834999</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法定代表人:曹曙 设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38838999</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或/授权日期: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3.8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或/授权日期: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9.8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合法权益。</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合法权益。</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费率;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增加或调整收费频率或收费形式。</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调整基金销售费率或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的事项除外。</p> <p>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授权或同意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费率;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增加或调整收费频率或收费形式。</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 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总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人员复核。若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告。</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人员复核。若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告。</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净值披露规定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净值披露规定予以公布。”</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无</p>	<p>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及相关序号更新</p> <p>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04%。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0.04\% \times \text{当日余额}$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2、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按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自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基金费用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约定,按费用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应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的收益不能低于面值;</p> <p>“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